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0年3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4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伦股份，证券代码：839602）自2020年3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20年6月4日。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